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89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新锂能	股票代码	002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婧	雷利民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	
电话	0755-82557707	0755-82557707	
电子信箱	002240@cxlithium.com	002240@cx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3,909,088.58	752,909,112.52	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861,366.80	-167,343,989.95	27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914,391.35	-167,252,456.02	2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008,641.37	-341,563,414.94	13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2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4	2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6.02%	14.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01,293,840.54	4,809,110,192.50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21,504,833.77	3,217,783,521.60	9.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2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88,978,815	3,629,458	质押	52,259,458
李建华	境内自然人	5.44%	40,768,400	0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35,340,158	35,340,1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3%	28,000,762	0		
李晓奇	境内自然人	3.06%	22,941,300	0		
福建华阔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22,867,093	0	质押	18,200,000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2.53%	18,990,057	0		
姚娟英	境内自然人	2.40%	18,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中央企业获国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13,523,885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13,363,05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构成关联股东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姚娟英女士是盛屯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000,000股;姚娟英女士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报告期内股东数量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6月16日,公司分别与深圳市盛屯融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融兴”)、深圳市盛屯矿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源”)、厦门芝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芝麻”)签署了《有关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盛屯融兴、盛屯矿源、厦门芝麻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分别为36,188,178股、54,282,267股、24,125,452股,认购价格人民币8.29元/股。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截至2021年8月3日,上述新增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49,999,986.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43,891,876.79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7月11日、2020年8月7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

2021年4月29日,公司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万弘高新51%股权以700万元现金转让给华宏科技。同时,万弘高新其他股东陈州市冶金物资有限公司、上海金天稀土有限公司、赣州市瑞源稀有材料有限公司拟将其分别放弃行使的万弘高新27.24%、4.90%、6.86%的股权转让给华宏科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1年5月31日,上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万弘高新股权,一般至目前,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收到交易对方华宏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3,26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2021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管收到《警示函》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天广、周祎、王祖、邓伟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21〕154号),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天广、时任总经理周祎、时任及现任财务总监王祖、时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邓伟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逐条分析原因,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提高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已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祎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48.6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638.59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20万元,存货计提跌价损失2.8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48.64万元,预计将减少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64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48.6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92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盛新锂能”)于2019年11月完成以发行股份购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贸易”)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盛屯贸易对本次重组事项作出了业绩承诺。受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等因素影响,盛屯锂业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及盛屯集团、盛屯贸易拟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调整至2021年履行。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3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727,989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9,996.29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6,471,500.3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5,528,49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999,99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立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验字(2020)000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556,965.1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0,447,197.9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0,806,205.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65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银行等共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3月23日,公司和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7日,公司及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743273327397	263,72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16724	807,235.77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5003350500012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431210100100095922	59,259.04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信用社	865201200000248895	26,033.13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

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44.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安徽海螺辉石矿采选尾矿工程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3,256.70	26,052.93	81.42%	2021年12月	-2,863.38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32,800.00	32,800.00	0	32,791.79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否	1,200.00	1,200.00	0	1,2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000.00	66,000.00	3,256.70	60,044.72	90.98%		-2,863.3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奥伊诺矿业受上年度进度不及预期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开采建设相关工作较原预期计划推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3,626.85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截至2021年6月30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为5,965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965万元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有关资产确认了相应的减值损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2021年6月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拟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48.6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638.59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20万元,存货计提跌价损失2.8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44.7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638.59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6.20万元。

(二)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规定,并结合目前的市场形势及库存产品的品质情况,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并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在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货进行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3.8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648.64万元,预计将减少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8.64万元,减少公司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48.6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期限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业绩承诺的调整是基于盛屯锂业2020年生产经营活动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的调整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因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核查意见》。

《关于调整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许可〔2019〕213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727,98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9,996.29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6,471,500.3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5,528,49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999,99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立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入验字(2020)000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556,965.1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0,447,197.9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0,806,205.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65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银行等共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3月23日,公司和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7日,公司及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743273327397	263,72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16724	807,235.77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5003350500012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431210100100095922	59,259.04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信用社	865201200000248895	26,033.13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许可〔2019〕213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727,989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9,999,996.29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费用6,471,500.30元和其他发行费用5,528,499.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999,99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立本(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入验字(2020)000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556,965.18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600,447,197.9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60,806,205.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65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保荐机构、财务顾问、银行等共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3月23日,公司和国海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7日,公司及孙公司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信用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14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国海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743273327397	263,72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338130100100116724	807,235.77
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5003350500012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431210100100095922	59,259.04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阿坝州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金川信用社	865201200000248895	26,033.13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实施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094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期共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582.0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4,800,000.00	川财建【2018】1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641,252.08	财税【2015】78号文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3	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水土保持费	239,130.00	四川省射洪市经开区专题会纪要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4	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	射洪市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代发工资专户资金奖励	110,000.00	遂财建【2021】56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5	四川盛威锂业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资金-水土保持费	30,150.00	产业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注:公司于2021年5月对外转让了持有的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